

## 药品分类定价管理

## 让老百姓看病用药更实惠

2026年“健康消费月”  
活动启动

药价，牵动千家万户，也关乎产业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4月14日发布《关于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若干意见》，14条举措画出一份清晰的“定价图”：药价分类定，突出临床价值和用药可及，支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让老百姓看病用药更实惠。

## 分类定价管理，为药企创新“撑腰鼓劲”

当前，我国创新药发展驶入快车道。2025年我国获批上市的创新药达76个，海外授权总金额突破千亿美元，产业发展动能澎湃。

意见明确，优化创新药等新上市药品首发价格机制，促进创新药多元支付与价

格合理形成。

具体来看，对创新程度高、临床价值大的高水平创新药，支持在上市初期制定与高投入、高风险相符的价格，在一定时期内保持价格相对稳定；对改良新药等，鼓励引导制定与患者获益相匹配的价格；

对仿制药等其他新上市药品，引导企业参照同类药品合理定价。

简单来说，就是让企业能够收回成本、有动力继续研发。

## 药价更加透明，让老百姓买药更安心

“买药怕买贵”是不少人的担心，为此，国家医保局推动各省份上线医保药品比价小程序，让参保人购药可以“价比三家”。

根据意见，除中药饮片外，公立医疗机构使用的所有药品均应通过省级医药

采购平台采购并实行零差率销售，进价多少卖价多少，不允许加价卖。同时，推动医保定点药店医保药品公开比价，引导医保药品价格更加合理。

网上药店同样纳入监测。利用网上

药店信息透明、比价便利、竞争充分的特点，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比价，促进不同渠道药品公平合理定价。网络平台经营者一旦发现医药企业、网上药店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上报。

## 政府监管划红线，守住价格底线

针对短缺药等，加强国家和省级短缺药品清单、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动态调整管理，防范关键药用辅料、药用包材无序涨价，并依法对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实行政府指导价。

规范离不开治理，药品价格协同治理同步推进，以缺逼涨、垄断涨价、操纵市场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明确划为红线。国家将健全药品价格风险处置制度，采取书面问询、成本调查、约谈提

醒、公开问询等措施督促企业规范价格行为。

让药价更透明、用药更可及，给老百姓一份公道合理的药品价格清单，也为医药高质量发展开辟更广阔的空间。

## 口腔、内分泌、精神医学纳入医保自查自纠

记者4月14日从国家医保局获悉，国家医保局近日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2026年定点医药机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自查自纠工作，并将口腔、内分泌、精神医学3个领域纳入自查自纠范围。

这是在既往心血管内科、骨科、血液净化、康复、医学影像、临床检验、肿瘤、麻醉、重症医学等9个重点领域的基础上，2026年度新增的领域。国家医保局要求各地医保部门以此为基础，结合实际组织开展自查，确保全面覆盖、不留死角。

据悉，此次自查自纠工作分三个阶段。一是细化制定本地清单。国家医保局已下发2026年定点医药机构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典型问题清单，各地医保部门已于3月底前结合本地医保政策、诊疗项目规范，对问题清单进行细化完善。

二是组织全面自查。各地医保部门组织辖区内所有定点医药机构，对照本地化问题清单，于4月底前完成对2024年至2025年期间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全面自查，并及时追回违规使用的基金。

三是开展抽查复查。5月起，国家医保局将组织对各地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抽查复查。

国家医保局表示，此次全国范围内定点医药机构的自查自纠工作，是持续保持基金监管高压态势、推动监管关口前移的重要举措。通过引导定点医药机构压实自我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筑牢基金安全防线，提升基金使用效能，守护好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

据新华社

昨天，商务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医保局等部门，开启2026年“健康消费月”活动。记者了解到，“健康消费月”活动将围绕四大重点领域展开：

一是倡导健康饮食。大力推广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加强产销衔接，增加优质农产品供给，聚焦水果等农产品组织消费促进活动。强化餐饮营养健康工程建设，支持餐饮企业全面推进厨房“减盐、减油、减糖”，发展养生餐、老年餐、轻食简餐等餐饮细分市场。引导加大老人和学生乳品消费。

二是加强健身运动。因地制宜打造带动效果好、群众参与性强的品牌赛事。

三是优化养老服务。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持续做好遴选智能养老服务机器人试点项目。实施老年护理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发展医养结合服务，增加老年护理资源供给。

四是推广健康服务。组织健康咨询、体质监测等活动，推广健康管理服务。引导运动康复中心、康养基地、医疗机构等开发和推介体验性强、参与度广的康复疗养、休闲养生、中医理疗健康产品。

据新华社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  
有限公司原党组成员  
副总经理刘卫东  
受贿案一审宣判

2026年4月14日，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原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刘卫东受贿一案，对被告人刘卫东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万元；对刘卫东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1999年至2025年，被告人刘卫东利用担任襄樊东风汽车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东风汽车公司载重车公司协作配套部部长，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总经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职务提拔等事项上提供帮助，收受上述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4139万余元。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刘卫东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应依法惩处。鉴于其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本案受贿赃款赃物已追缴，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1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刘卫东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刘卫东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30余人旁听了庭审。

据新华社